二壽
著
鹿特丹規則（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契約公約）
計有一、〇八四頁，內含緒論、基本理論及逐條釋義三編等。精裝本，定價八〇〇元。
內容豐富、鉅細靡遺。司時可以瞭解海上貨物運送自海牙規則、海牙威士比規則
南路一段六一號
一五號
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限
法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第1760期

# 司法周刊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提升司法公信力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開班 賴院長勉維護公義
司法院訂定民事及行訴事件電子卷證收費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原民法律地位等史料
2,3 溫俊富／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
－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（上）
4 臺高院、法官協會等共同研討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完善司法制度

## 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提升司法公信力

【本刊訊】為配合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「法院組織法」增訂有關法庭錄音、錄影之規定，司法院104年8月7日修正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名稱為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；同時廢止「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」，使相關規範更臻完善。

鑑於法庭錄音或錄影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，且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（含聲紋），涉及人格權之保障；另為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法庭之公開透明，以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，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正並增訂法庭開庭錄音及錄影之相關規範；原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爰配合修正，並增列法庭錄影相關規定，其名稱亦修正為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明定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案件時應予錄音，必要時得錄影。

二、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並明定審判長准駁時應審酌之事項。

三、明定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項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；上開情形，錄音人員應報告審判長，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中。

四、增訂法庭內錄影之指揮實施及應記明筆錄之規範。

五、配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，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裁定許可交付錄音、錄影內容之光碟，每張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又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90條之4規定，明定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六、鑑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可經由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方式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。現行聲請到院聽取或觀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已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

七、配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有關法庭錄音、錄影保存期限之規定，增訂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規定應永久保存；並配合增列法庭錄影內容之保管方式。

統一收費標準

## 司法院訂定民事及行訴事件電子卷證收費

【本刊訊】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，各法院刻正積極建置電子卷證，並可提供當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。為統一收費標準，司法院8月11日訂定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」，俾供法院及當事人遵循。

當事人為利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進行，得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其所生費用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由當事人負擔。考量電子卷證內容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為保障其權益，本標準明定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始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

另明定費用徵收之項目為處理費、光碟費及郵遞費，各項收費數額為：

（一）處理費：本審之電子卷證，徵收新臺幣100元；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，200元；合併聲請者，200元。

（二）光碟費：每張50元，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，免予徵收。

（三）郵遞費：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司法文物新展

##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原民法律地位等史料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據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，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同仁及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發展風貌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於8月起換展，陳列包括民事爭訟調停、犯罪即決、原住民法律地位等珍貴史料，包括：「民事争訟ニ代人ヲ禁ス府令六〇號」、「第八回民ノ調停協議會議」、「犯罪即決ニ關スル律令發布ノ件」、「正式裁判請求ニ關スル件（各州廳）」，以及「三十年四月中民政局民政而事務報告 司法事務 生蕃ニ対シ刑法適用方諮問ノ件」等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目的在使參訪者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司法院另建置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ulture/）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，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治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並提供關鍵字連結、檢索功能，歡迎上網瀏覽。



上圖為明治30年間，總督府民政局提出的事務報告，其中認為對「生蕃人」（大致相當於今之「原住民族」）並無制定特別法之必要，對其犯罪行為逕由行政官吏或警察機關自由裁量處分即可。（檔案保存機關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）

法官新血

##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開班 賴院長勉維護公義




【本刊訊】第7期遴選轉任法官職前研習課程，8月10日於法官學院舉行開班典禮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家慶理事長受邀致詞，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、張瓊文副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、臺北高行鄭淑貞院長、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等到場觀禮。

賴院長除歡迎本期共18位律師、公設辯護人即將加入法官行列外，並指出司法存在的價值是取得人民的信任，法官職務倫理首要是忠於法律、維護社會正義公理。法官的職責在發現事實、適用法律，平亭曲直，定分止爭，超然客觀，依據良心獨立審判。賴院長也特別叮嚀學習法官，在從事審判事務時，應兼顧身心健康及正常生活，共同為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而努力。

李理事長則指出，轉任法官接受的是「職前研習」而非「職前訓練」，強調課程目的在使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希望學習法官能秉持同理心，為符合公理的價值發聲；並對司法院秉持著多元進用的政策表示讚許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4年8月11日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30條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11日訂定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」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11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10日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第5條、第8條及第11條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7日修正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名稱為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7日廢止「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」。
◎司法院104年8月7日修正「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」及「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」，並自105年9月1日生效。
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